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 海王　　公告编号：2026-09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期为全资子公司吉林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海王”）、长春市坤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坤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海王、长春坤兰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申请合计约 10.38 亿元银行贷款，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英特龙”）的 70.38%股权（1,181,000,000 股）、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集团”）51%股权、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王集团”）51%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吉林海王、长春坤兰向九台农商行申请合计约 10.38 亿元银行贷款，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的 70.38%股权（1,181,000,000 股）、广东海王集团 51%股权、湖北海王集团 51%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吉林海王、长春坤兰已与九台农商行签署《质押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出质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市坤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质权人：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质押权利清单：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海王、长春坤兰向九台农商行申请银行贷款合计约 10.38 亿元人民币，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的 70.38%股权（1,181,000,000 股）、广东海王集团 51%股权、湖北海王集团 51%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4、质押权利的返还：

质押权利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后，海王生物、吉林海王、长春坤兰在支付了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后，有权要求九台农商行返还质押权利凭证。质押权利担保的全部债务清偿后，九台农商行应协助办理质押登记注销。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33.30亿元（其中因转让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余额为23,184.00万元，其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53%，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